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怡靜
電話：047531813
電子信箱：yiching7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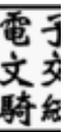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5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531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」，辦理「2023世界人權日—戰爭與人權」活動一案，請各校轉知所屬鼓勵參加，並請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7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32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輔導群事先製作「2023世界人權日—戰爭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>)，請各校響應此活動，並鼓勵老師可下載使用。
 - (二)12班以下學校，請提供1班教學成果；13至24班學校，請提供2學生成果；24班以上學校，請提供3班學班生成



果（低中高年級不拘），範例成果說明如雲端硬碟上資料文件所示。

- 1、1班成果包含教學照片6張及學習單4張（拍照即可）。
- 2、2班成果包含教學照片8張及學習單6張（拍照即可）。
- 3、3班成果包含教學照片10張及學習單8張（拍照即可）。

(三)學生成果請於113年1月2日前上傳雲端硬碟與統計聯絡窗口如下：

1、學生成果請逕上傳雲端硬碟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p283c9LFmsUvQCm8iIaH1t4-iP76dYS>。

2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，明聖國小總務主任張曦文，電話：04-8295395#804，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西安南路178號。

(四)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：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(五)請各校派員參加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假明聖國小辦理世界人權日教材包研習活動，共40位。

三、2023世界人權日—戰爭與人權教材包網址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6471>。

四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（學習單、字卡等）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請參閱附件2023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，亦請參考範例成果說明如雲端硬碟上資料文件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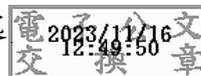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建議各校於112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

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，請協助統計縣市學生
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及配送相關資料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（給明聖國小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